



醫事檢驗科公告

2023/06/28

■淡水 ■台北 ■新竹 ■台東

公告項目：醫事檢驗科新冠病毒核酸檢驗試劑及檢驗項目變更

執行日期：2023/07/10

公告對象：四院區各科醫師、護理部、醫事檢驗科

執行方式：

1. 為提升呼吸道病毒感染鑑別診斷效率，更換新型冠狀病毒(n-CoV)病毒核酸為4合1試劑，包含n-CoV/ Influenza A/ Influenza B/ RSV 4項核酸PCR檢驗。
2. 上述項目：採檢容器、採檢方式、報告時間均按照現行n-CoV檢驗模式辦理，唯採檢部位僅可接受鼻咽抽出物(Nasopharyngeal aspirate)，採取一次檢體，可以同時檢測上述4種病毒核酸PCR檢驗。
3. 異動前後說明：

	異動前	異動後
醫令代碼/ 檢驗名稱	655070 (疑似個案) 2019 新型冠狀病毒 (n-CoV)病毒核酸檢測	Y667 呼吸道病毒 PCR(n-CoV, RSV, FluA, FluB,四合一)
	655080 (速件疑似個案) 2019 新型冠狀病毒(n-CoV)病毒核酸檢測	Y668(速件)呼吸道病毒 PCR(n-CoV, RSV, FluA, FluB,四合一)

4. 以下兩項醫令代碼暫停使用：

4.1 655119 (自費)新冠肺炎核酸池化檢測 SARS-CoV-2 RNA Pooling PCR

4.2 655120 (自費)(門診檢查前篩檢)新冠肺炎核酸池化檢測 SARS-CoV-2 RNA Pooling PCR

注意事項：上述項目之送檢流程、生物參考區間及危急值通報均依照現行作業方式處理。

公告製訂：醫事檢驗科細菌組組長 蔡坤洲〈台北院區分機：2234〉
醫事檢驗科分生檢驗組組長 潘滢如〈淡水院區分機：2511〉
醫事檢驗科門急診鏡檢組組長 王家瑄〈淡水院區分機：2462〉